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定边县渗滤液处理设备膜柱更换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LH-DB-ZBDL-2026-049

甲　　方：定边县环卫园林所

乙　　方：郑州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２０２６年８月１７日

定边县环卫园林所
关于渗滤液处理设备膜柱更换维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定边县环卫园林所

乙方：郑州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边县环卫园林所渗滤液处理设备膜柱更换维修服务项目经过(竞争性磋商)，郑州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为该项目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采购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一、更换维修DTRO膜柱项目实施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1	主材费	厦门嘉戎	90bar	42	根	9500.00	399000.00	原装全新膜片
1.2	运杂费（含保险）			1	项	20000.00	20000.00	装卸、运输、保险全包
1.3	安装调试费			1	项	33780.00	33780.00	现场拆装、管路对接、整机调试
1.4	其他费			1	项	42220.00	42220.00	辅材、实操培训人工、耗材、税费、零星配件更换等全部费用
总 价(元)		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495000.00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元)

(一)合同价即中标价，乙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甲方在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同时，附审批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产品质检报告、验收单、设备清单、供应商资质等相关资料。

三、履约日期和质保周期

(一)履约开始时间：2026年 8月17日，履约结束时间：2026 年9 月15

(二)乙方于026 年 /日，将采购货物交付于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供货期延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合同设备提供 36 月的免费维保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四)乙方售后服务联系电话：15238370292。若本次更换的膜柱出现质量问题，已方在接到甲方报修后30 分钟内响应，核实故障并给出临时处置方案；若现场人员无法处置，乙方48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赴现场解决；若设备运行中产生其他问题的，乙方提供远程技术指导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四、交货安装及培训

(一)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通知，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二)乙方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准。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期间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标准及验收

(一)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验收：货物(产品)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邀请财政局、执法局、供应商等相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由乙方承担，并负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六、货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00元))，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297000.00元))

七、甲乙双方承诺

(一)乙方向甲方承诺，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二)甲方向乙方承诺，依照合同约定组织开展服务核查验收工作，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八、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安全责任：乙方在整个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保密内容

甲乙双方须对工作中涉密的有关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二份，采购管理部门存档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定边县环卫园林所（盖章）	乙方：郑州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驶中m1C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张伟
负责人联系电话：18992202061	负责人联系电话：13253333817
开户名称：定边县环卫园林所	开户名称：郑州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县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9911008000003	银行账号：76160078801700002320